

合同编号：



SNXAS2506433CGN00



临潼区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 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合同编号:



SNXAS2506433CGN00



甲方: 西安市临潼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健康北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闫宇坤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 西安市西新街2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磊

本《陕西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临潼区系统相关配套服务项目合同》是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甲方)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乙方)签订的陕西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临潼区系统服务合同。本合同一旦签订,表示甲乙双方均接受本合同的各项约束,若其中任何一方不同意本合同的条件,则应该对本合同不予签署。

一、合作宗旨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友好协商、利益共享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就甲方使用的陕西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临潼区系统及网络服务工作由乙方继续负责各项系统的开通及维护服务,特此订立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

2.1服务目标: 提供陕西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临潼区系统及相关配套系统服务。

2.2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陕西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临潼区系统服务工作,确保甲方陕西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临潼区系统及相关配套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2.3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4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完成陕西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临潼区系统及相关系统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提供工作条件: [安排专人协调乙方施工及所涉及的单位,确保乙方人员能及时进场,并有相应的工作环境]。

3.2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次性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合同编号:



SNXAS2506433CGN00

4.1 合同服务期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538000.00]元整。其中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部分: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捌分],小写[¥467924.53]元,税款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小写[¥28075.47]元,税率6%。数字电路部分: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壹角壹分],小写[¥38532.11]元,税款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小写[¥3467.89]元,税率9%。

4.2 本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服务费即[¥538000.00元整];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一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5]个日历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建行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

银行地址:[临潼区人民西路]

户名:[西安市临潼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

账号:[61050170545208000055]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15MB2430389A]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健康北路50号]

电话:[83811778]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北大街364号]

合同编号:



SNXAS2506433CGN00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 [3700020509005401091]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2757914989P]

地址: [西安市西新街28号]

电话: [029-89123731]

第五条 双方保密义务

5.1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义务的对象包括:

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以下简称“保密资料”)。

2) 本合同一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本合同另一方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经营信息、客户信息、管理信息等一切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5.2 资料披露方对其向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3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5.4 合同一方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构成合同该方违反保密约定,由该方与其工作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5.5 合同一方因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调查、诉讼、律师等费用在内的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5.6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合同编号:

SNXAS2506433CGN00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 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资料披露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7 无论本合同解除或是终止, 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建设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陕西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临潼区系统及相关配套系统正常运行]。

7.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

7.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项目地, 2025年7月20日前完成验收]。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 每逾期[7]日,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系统服务, 每逾期[7]日,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 逾期累计超过15日,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各项责任累积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乙方对甲方的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 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 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 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9.1 任何一方可就争议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西安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仲裁以中文进行。

合同编号：

SNXAS2506433CGN00



第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0.1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1.1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11.2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1.3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1.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5本合同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12个月，费用按年支付，如该平台服务根据省市级相关政策变化需提前终止，双方友好协商后进行合同终止，如终止时使用时间未满一个自然年，费用依然按年支付。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合同编号:



SNXAS2506433CGN00

甲方(盖章) 西安市临潼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2025年02月15日 7月1日

乙方(盖章): 中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负责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5年06月26日

合同编号：



SNXAS2506433CGN00



附件一：项目清单

分类	项目名称	品牌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费用（元）	备注
1：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临潼区系统							
1	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临潼区系统	中国电信	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	年	1	¥496000.00	1年平台使用费
2：电路							
1	指挥中心会议室数字电路	中国电信	20M内网电路	年	1	¥42000.00	20M内网电路1年费用
费用合计（万元）：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538000.00	

补充：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因内部组织架构调整，现更名为西安市临潼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此次防返贫项目继续延用去年防返贫项目中的数字电路业务，由50M降至20M 3500元/月，并将该电路过户至西安市临潼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名下。